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4-061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18日9: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小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公司北京合众慧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现持有的北京合众慧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8.3761%股权作价3,400万元转让给欧科电（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北京合众慧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关于转让参股公司北京合众慧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审计费用为100万元。《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14:00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4-063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北京合众慧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公司北京合众慧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优化产业布局与资源配置，改善资产结构，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以3,400万元将持有的北京合众慧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慧能”）28.3761%股权转让给欧科电（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科电”）。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合众慧能股权。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欧科电（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70565182D

成立日期：2008年1月3日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2008年1月3日至2028年1月2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601A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思百泰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00%
合计	500.00	100%

欧科电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经查询，欧科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欧科电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07,686.46	4,869,779.92
负债总额	27,000.00	0.00
其中：短期借款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27,000.00	0.00
净资产	4,980,686.46	4,869,779.92
项目	2023年1～12月（未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26,732.68
利润总额	−945,709.34	−110,906.54
净利润	−945,709.34	−110,906.54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合众慧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65648055K

成立日期：2007年7月19日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2007年7月19日至2027年7月18日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天华大街5号院7号楼1层10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对外承包工程；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交易标的股权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经查询，合众慧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出资方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李赉	2,511.11	50.2222%	2,511.11	50.2222%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418.805	28.3761%	0	0%
北京合众远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70.085	21.4017%	1,070.085	21.4017%
欧科电（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0	0%	1,418.805	28.3761%
合计	5,000.00	100%	5000.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前，各股东认缴的合众慧能出资额均已全部实缴完成。

3、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相关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224.75	18,891.31
负债总额	5,981.80	9,778.86
其中：短期借款	1,615.70	4,161.74
流动负债总额	5,981.80	9,778.86
净资产	9,242.95	9,112.45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6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527.24	6,912.60
利润总额	669.75	16.90
净利润	649.81	25.06

4、评估情况

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北京合众慧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北京合众慧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24）第476号），以202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得到的合众慧能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913.53万元，增值额为1,314.17万元，增值率为19.91%；采用市场法得到的合众慧能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210.00万元，增值额为610.64万元，增值率为9.25%。

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结果相差703.53万元。收益法评估中对未来收益指标进行预测时综合考虑了国内外宏观经济情况、行业情况、管理层的战略调整措施、发展规划、经营能力等多种因素。市场法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评估师经过对委估企业财务状况的调查、历史经营业绩、未来规划的分析，结合本次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选定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

在实施了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后，评估师评估结论是：在持续经营等假设条件下，北京合众慧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7,913.53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6,599.36万元，增值额为1,314.17万元，增值率为19.91%。

5、定价依据及定价说明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持有的合众慧能28.3761%股权的账面价值为3,852.76万元。根据以202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北京合众慧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北京合众慧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24）第476号），合众慧能100%股权评估价值7,913.53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公司持有的合众慧能28.3761%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400万元。本次定价参考了评估价值并考虑了公司持有的合众慧能28.3761%股权的账面价值。

6、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限制，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董事会审议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向合众慧能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合众慧能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欧科电（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丙方）：北京合众慧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人（丁方）：李赉

第一条 股权转让金额

鉴于甲方持有北京合众慧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28.3761%的股权，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北京合众慧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北京合众慧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24）第476号），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甲方将持有的目标公司28.3761%的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对应出资额1,418.805万元，其中已实缴出资1,418.805万元，尚未实缴出资0万元）转让给乙方，最终确定对应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400万元（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款”）。

本次转让完成后，甲方不再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由乙方享有或承担目标公司相应的盈亏风险。

第二条 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及税费承担

1、乙方就受让目标公司28.3761%股权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3,400万元）分三期支付：

（1）股权转让款第一期（股权转让款总额的20%）支付时间及金额：乙方于2024年9月30日前以电汇支付人民币680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佰捌拾万元整；

（2）股权转让款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总额的31%）支付时间及金额：乙方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以电汇方式支付人民币1,054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伍拾肆万元整；

（3）股权转让款第三期（股权转让款总额的49%）支付时间及金额：乙方于2026年12月31日前以电汇方式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666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陆拾陆万元整。

2、乙方同意将本次受让的目标公司28.3761%全部股权质押给甲方，质押登记手续于目标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完成的同日办理。

自甲方收到乙方全部的股权转让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配合乙方办理目标股权解质押手续。

各方在本次股权转让中所涉及的各项交易税、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各方各自承担。

第三条 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于甲、乙、丙三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章且丁方签字之日起成立，自甲方内部审议程序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四条 股权转让工商变更

甲方收到第一期和第二期的股权转让款合计收到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734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叁拾肆万元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丙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甲、乙两方予以配合。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应在甲方收到第一期和第二期的股权转让款后30日内完成。

第五条 过渡期安排

1、过渡期为：自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至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目标公司过渡期内产生的债权债务及盈亏均由乙方承担。

2、在过渡期内，甲方保证：

a）不出售、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或变动目标股权；

b）不签订或作出任何可能对于目标股权的所有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或承诺。

3、在过渡期内，丙方保证：

a）公司经营稳定，以最大努力保证公司各项利益，不减少注册资本、投资总额；

b）不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任何第三人提供担保，不赠与其他第三人任何财产，不在业务和资产之上新增任何留置权、产权负担、质押、抵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或权益；

c）保证公司人员稳定；

d）乙方对目标公司拥有检查权，监督权；

e）除本协议约定外，不进行任何分红。

第六条 陈述与保证

1、在签约日甲方的陈述和保证的范围如下：

（1）甲方为丙方合法股东，具备法律证明文件和完整的股东权益，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

（2）甲方所转让的目标股权，是甲方在丙方的真实出资，依法可以转让的股权，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股权变更后，无任何事实上的、法律上的和公司章程上的争议和限制。

（3）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

（4）甲方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自身与任何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不会违反自身做出的任何承诺或者保证。

2、在签约日乙方的陈述和保证的范围如下：

（1）乙方主体资格及收购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拥有完全的权利和授权订立及履行本协议，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障碍或限制。

（2）乙方购买目标股权的意思表示真实，资金来源合法，并有足够的条件及能力履行本协议。

（3）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中国法律，不违反其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等。

（4）乙方将积极配合，办理及签署与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的一切相关手续及文件。

（5）乙方同意并认可目标公司现状，对本次交易的风险性具备足够的认知，不要求甲方对目标公司现有及以后的经营亏损或负债承担赔偿责任。

（6）目标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后，乙方不得对甲方在本次股权转让之前经营管理公司期间的行为，向甲方提出任何其他权利主张。

3、在签约日丙方的陈述和保证的范围如下：

（1）丙方对股权转让各项事宜，于交割日前获得丙方各股东及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2）丙方履行本协议已经获得授权。

（3）丙方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自身与任何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不会违反本身做出的任何承诺或者保证。

（4）丙方提交的包括但不限于人事、经营、效益、财务及资产状况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无任何遗漏和虚假。

（5）丙方所提供的丙方获得的经营业务资质批准文书真实有效，无任何违法记录。

4、丁方承担连带责任的保证及承诺

（1）丁方作为乙方的实际控制人，同意并承诺对乙方就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支付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款本金、对因乙方未按时支付股权转让款所产生的违约金、资金占用费、利息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执行费、差旅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向甲方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按期足额支付，甲方可直接向丁方追索，丁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2）丁方同意其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自乙方就本协议所负有的全部股权转让款支付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第七条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在办理目标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前，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但各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的变更或解除协议。

1、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2、一方当事人丧失履约能力。

3、因情况发生变化，经过各方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协议。

4、若因中国证券监管机构等有关部门审核的要求而需要对本协议的部分条款或全部条款做出调整，各方可以选择放弃本次交易或按符合中国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方法修订本协议条款。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协议各方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关于本次交易进程的信息以及协议各方为促成本次交易而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协议他方提供、披露、制作的各种文件、信息和材料）负有保密义务，各方应约束其雇员及其为本次交易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成员保守秘密，且不得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但甲方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证券监管机关的要求进行的信息披露，不违背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的要求。

2、不论本协议是否生效、解除或终止，协议各方均应持续负有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直至保密信息按照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要求或本协议的约定进入公共领域。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违反或没有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承诺、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另行主张。

2、如乙方不能按期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应按照本条第1款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每逾期一天，应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逾期部分的逾期利息，如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违约金不能补偿的部分，乙方还应支付赔偿金。乙方逾期超过30日未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的，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违约金、逾期利息、赔偿金外，还有权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

3、若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导致不能按本协议约定办理股权转让工商登记或股权解质押的手续，应按照本条第1款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每逾期一天，应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逾期部分的逾期利息，如因违约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违约金不能补偿的部分，甲方还应支付赔偿金。若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导致逾期超过30日未按本协议约定办理股权转让工商登记或股权解质押的手续，乙方除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利息、赔偿金外，还有权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乙方决定解除本协议的，甲方还应退回乙方已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与本协议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有关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如果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五、涉及购买股权及增资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和债务重组等情况，不存在其他利益相关安排，不会因本次交易而产生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存在关联方因本次交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六、购买股权及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转让合众慧能股权是为了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合理配置公司内部资源，做精做大做强主营业务，优化公司产业布局与资源配置，改善资产结构，是公司基于长远经营发展规划审慎做出的决定。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公司持有的合众慧能股权在完成内部审批程序签署协议后，满足转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条件，从长期股权投资转入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并同时考虑减值问题，具体影响金额需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时点确定。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估将减少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约384.84万元，最终数据以公司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影响。

3、本次交易对于方经营情况正常，信用状况良好，公司已查阅了交易对于方的财务报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了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分三期完成，为了尽可能降低履约风险，约定了交易对于方将本次受让的合众慧能28.3761%全部股权在办理工商变更的同日质押给公司，且约定交易对于方的实际控制人就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全部支付义务向公司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但本次交易仍可能存在因交易对于方不能如期支付足额交易价款，导致交易方案无法实施或无法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合众慧能股权转让协议》；

3、《审计报告》；

4、《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北京合众慧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北京合众慧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5、《北京合众慧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6月合并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4-064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要求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综合考虑未来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人，注册会计师16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2023年度业务收入为40.4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0.1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96亿元。2023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4家，收费总额4.56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3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4年6月30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0次。4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邱欣先生，201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3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翟晓敏女士，2002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吕相平先生，201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截止2024年6月30日，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截止2024年6月30日，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有1次行政监管措施，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100万元，其中财报审计费用8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审议，信永中和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和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在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重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其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3、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公告编号：2024-065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14:00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14:00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9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0月9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4号楼北京科锐319会议室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24年9月2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上述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9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特别说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对影响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4年9月27日9:00～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4号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5、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6、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9月27日下午16:30点之前送达至公司），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邮件与本公司进行确认。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2981321

传真号码：010-82701909

邮箱：IR@creat-da.com.cn

联系人：刘启弟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4号楼

邮政编码：100193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附件一：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50

2、投票简称：科锐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10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10月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4-062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18日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茹婧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监事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审计费用为100万元。《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1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有关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未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末经鉴证的前募报告”。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